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被　　告　林慶龍
　　林慶哲
視同被告　新銳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及視同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銀行）對於被告及視同被告之債權，起訴請求被告及視同被告清償債務，依被告、視同被告與中華銀行簽訂之放款借據第16條、增補借據第6 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借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
司促字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且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受讓上開債權，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